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指引

前 言

为规范和促进我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全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粤发〔2009〕5号）、《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公布）、《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文社〔201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总队特制定本规范指引。

目 录

一、范围	(1)
二、术语和定义	(1)
(一)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1)
(二) 文化志愿者	(1)
(三) 文化志愿服务	(2)
三、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2)
(一) 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设立条件	(2)
(二) 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职责	(2)
(三) 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设立条件	(3)
(四) 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职责	(3)
(五)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设立及报备途径	(3)
(六) 文化志愿者招募	(4)
(七) 文化志愿者培训	(6)
(八) 考核评估	(8)
(九) 服务评价和激励回馈	(9)
(十) 文化志愿服务经费管理	(11)
四、文化志愿者	(12)
(一) 文化志愿者基本条件	(12)

(二) 文化志愿者权利	(12)
(三) 文化志愿者义务	(13)
(四) 文化志愿者权益保障	(13)
五、文化志愿服务规范	(14)
(一) 服务内容	(14)
(二) 服务形象	(14)
(三) 服务纪律	(14)
(四) 服务安全	(15)
(五) 服务流程	(15)
(六) 宣传推广	(16)
六、文化志愿者退出机制	(16)
七、附则	(17)
附录	(17)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申请表	(20)
附件 2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团体注册登记表	(22)
附件 3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证式样	(23)
附件 4 文化志愿者标识	(27)
附件 5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考核评分表样式	(28)
附件 6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样式	(30)
附件 7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登记表	(32)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指引

一、范围

本规范指引规定了文化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管理、服务规范、考核评估和表彰激励等内容。

本规范指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志愿者、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及其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二、术语和定义

（一）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本规范指引所称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根据不同性质，分为管理型和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是指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单位组建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总队、各市（县、区）及公益文化场馆组织的文化志愿者服务队。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是指经民政部门注册或公众自发组成，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社会团体。

（二）文化志愿者

本规范指引所称文化志愿者，是指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文化知识、文艺技能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个人。

（三）文化志愿服务

本规范指引所称文化志愿服务，是指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文化志愿者自愿、无偿地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生活，促进社会文明与发展的行为。

三、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一）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设立条件

1. 要求有规范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
2. 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3. 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4. 有固定的或已成规模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5. 有固定的文化志愿服务队伍；
6. 上级主管部门所要求具备的相关条件。

（二）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职责

1. 建立健全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措施和制度；
2. 负责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和表彰等工作；
3. 负责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及活动总结；
4. 负责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备、使用和管理；
5. 为文化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文化志愿者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活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
8.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档案、健全文化志愿服务评价机制。

（三）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设立条件

1. 要求有 10 人以上（符合个人申请条件）的团队；
2. 有规范的团队名称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专职或兼职负责人；
4.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5. 有规范的团队管理制度；
6. 接受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指导。

（四）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职责

1. 建立健全团队内部管理制度；
2. 负责文化志愿者的招募、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3. 建立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服务的档案；
4. 为文化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文化志愿者合法权益。

（五）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设立及报备途径（见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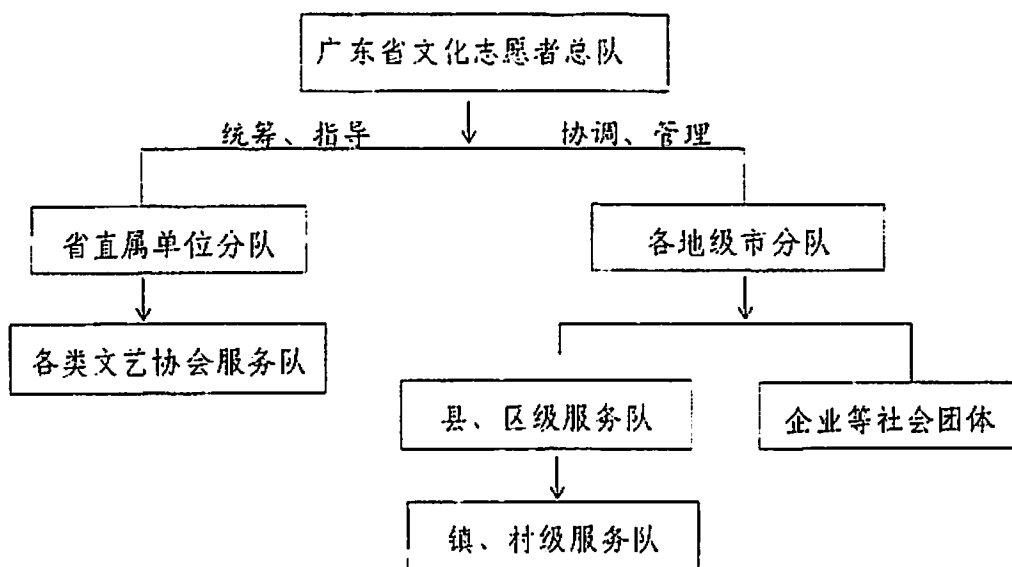
1. 专门从事文化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经民政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登记，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2. 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的内部组织经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经镇级以上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并报上一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备案。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经所在单位或所属行政区域批准成立后，必须在广东省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注册。为便于开展服务，每个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超过 50 人以上的。

可根据情况设总队、分队、服务队。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六）文化志愿者招募（附流程图）

1. 信息发布

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志愿者招募渠道或志愿服务项目，以经常性招募与应急性招募相结合、现场报名与网络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接受志愿者的报名。

2. 现场报名

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设定文化志愿者报名点，有意参加志愿服务且符合条件的公民携身份证到报名点，填写《广东省文化志愿者申请表》（见附件1）；或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团队资料及照片，填写《广东省文化志愿者团体注册登记表》（见附件2），由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审核。

3. 网上报名

登录广东省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gdzyz.cn/gdwhzyz>）或下载手机APP（名称：广东志愿者）、关注微信公众号（账号：广东志愿者），填写真实的个人（团队）信息，由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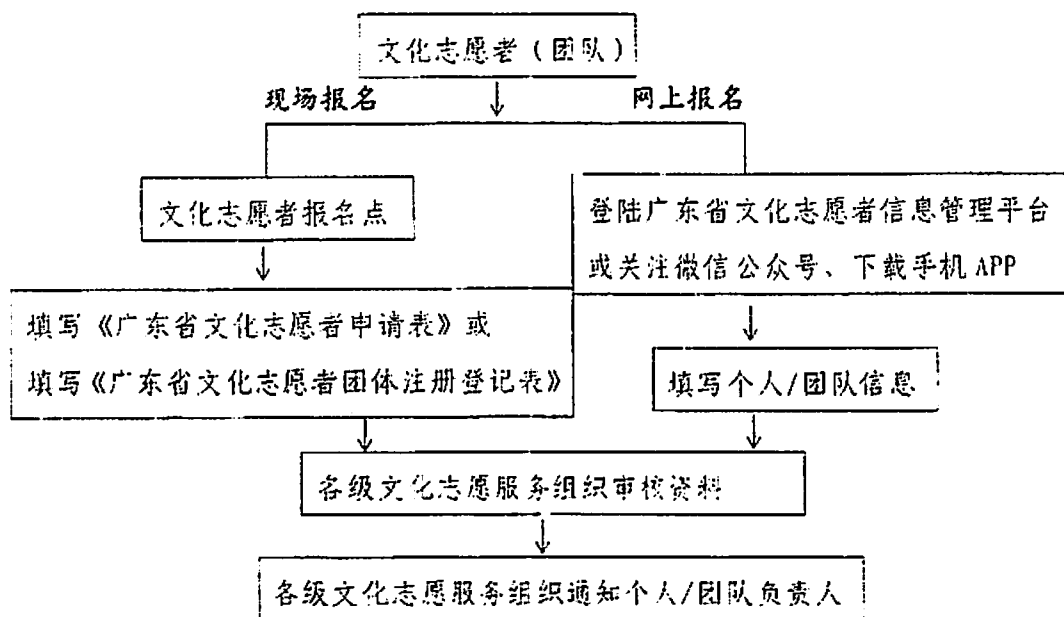
4. 审核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审核通过后即为注册文化志愿者（团队），文化志愿服务组织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申请对象。

5. 登记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对文化志愿者个人（团队）的资料建档备案，并发放《广东省文化志愿者证》（见附件3）、文化志愿者标识（徽章）（见附件4）等。

文化志愿者招募流程图如下：



(七) 文化志愿者培训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应每年定期开展文化志愿者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服务水平以及专业技能。

1. 培训类别

按服务类别划分，分为通用培训、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

(1) 通用培训是指面对全体文化志愿者，使其掌握与志愿服务工作有关的社会工作基本理论知识、服务规范和实践技能的培训，如个案培训和实践培训。

(2) 岗位培训是指面对指定服务岗位的文化志愿者，使其掌握与服务岗位相关的岗位细则、工作任务、业务流程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如场馆服务培训、大型活动服务培训等。

(3) 专业培训是指针对文化志愿者，根据服务岗位的专业要求，使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如各类艺术培训、文物知识培训、导览讲解培训、图书分类与检索目录知识培训等。主要由各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开设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

2. 晋级培训

按服务级别划分，分为初级培训、中级培训和高级培训。

(1) 初级培训是指初级志愿者入门培训，包括志愿服务理念、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概念等基础知识。

(2) 中级培训是指中级志愿者骨干培训，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志愿者团队训练方法等实务培训。

(3) 高级培训是指高级志愿者领袖培训，包括志愿者管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志愿项目组织策划及评估活动培训等实务培训。

建立文化志愿者晋级培育计划。注册文化志愿者未满一年应参加初级培训；注册文化志愿者满3年，且服务时数累计超过600小时，可推荐参加中级培训；注册文化志愿者满5年，且服务时数累计超过1500小时，可推荐参加高级培训。

3. 培训方式

包括知识讲座、辅导培训、参观学习以及网络自学（广东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和各种社会工作、公益场馆网络公开课资源等，网址见附录）。

（1）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总队重点对市级文化志愿者分队相关负责人及文化志愿者骨干进行培训。

（2）各地市依托市文化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建立市级文化志愿者培训基地，面向全市文化志愿者进行分门别类的培训。

（3）各县（市、区）、镇级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参照市级做法，对其队员及所辖乡镇（街道）文化志愿者进行培训。

4. 培训讲师

（1）培训讲师来源

培训讲师来源一般包括专家学者、志愿者骨干、社工等相关人员。此外，还可以引入独立的第三方培训机构。

（2）培训讲师补贴

培训提供方可为讲师提供补贴，用于肯定或嘉奖讲师的付出。补贴一般可包括课酬、交通费、误餐费以及其他由服务产生的费用。

（八）考核评估

1.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考核

各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对下一级管理型文化志愿者组织每年均应按照《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考核评分表式

样》(见附件5)规定要求,采取逐级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年度检查。总队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分数高低评选年度优秀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各服务型文化志愿者组织可参照此表进行年度检查。

2. 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考核

按照《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式样》(详见附件6),由被服务单位(法人机构)、受服务对象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九) 服务评价和激励回馈

1. 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根据民政部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文件要求,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对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按规定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并为表彰激励和嘉许回馈提供依据。

2. 建立文化志愿者嘉奖制度

根据《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团粤联发〔2014〕15号),依据文化志愿者服务时间和服务业绩每年度开展“星级”文化志愿者评选活动。经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公益性文化场馆评选推荐,对表现突出、社会公论好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并且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100至

300 小时的、300 至 600 小时的、600 至 1000 小时的、1000 小时以上的。由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或公益性文化场馆分别授予一星、二星、三星、四星级文化志愿者称号，颁发“星级文化志愿者证书”。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 1500 小时以上的，由省文化厅授予五星文化志愿者称号，颁发“星级文化志愿者证书”。

服务年限长、社会影响大、成绩显著、贡献很大的文化志愿者，可获文化志愿者杰出贡献金星奖。该项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五星级文化志愿者和杰出贡献金星奖获得者将推荐参加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以及全国优秀志愿者评选。

3. 建立文化志愿服务回馈制度

（1）政策保障激励

有条件地区的文化志愿者可参与本地区享受有关积分入户入学、廉租房等加分政策（以本地区政策为依据）。

（2）荣誉激励

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累计文化志愿服务时长，作为评选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职称评定、升学等参考条件之一。

（3）其他激励

文化志愿者可以通过累计文化志愿服务时长，在文化志愿者注册机构换取相应车费、误餐补贴或奖品。

根据累计文化志愿服务时长，文化志愿者可分类享受全省公益性文化场馆组织或提供的艺术（演出）观摩、培训、

文化艺术消费等优惠待遇，可参加公益性文化场馆组织的有关集体活动。

（十）文化志愿服务经费管理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应当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 来源

- （1）公共财政支持；
- （2）志愿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 （3）社会捐赠和资助；
- （4）其他合法收入。

2. 用途

（1）直接服务类：文化志愿服务开展、志愿文化培育、文化志愿理念宣传、文化志愿服务推广；

（2）间接服务类：文化志愿者事业研究、文化志愿者培训、文化志愿者表彰和文化志愿者权益保障；

（3）其他与文化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项目：办公经费、人员经费、场地费、水电费、文化志愿者补贴、购买文化志愿者保险等。

3. 监管

(1)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合法方式使用；

(2) 文化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3) 文化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文化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四、文化志愿者

(一) 文化志愿者基本条件

1. 热心公益文化事业，自愿从事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3. 具备从事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所要求的人文素养以及专业知识或服务技能；

4. 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专业人士除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文化志愿服务，户籍不限；

5. 具有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

(二) 文化志愿者权利

1. 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培训；
2. 获得从事文化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3. 获得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的嘉奖激励和服务证明；
4. 优先获得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5. 就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对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文化志愿者的个人信息；
7. 在履行服务中受到人身损害依法获得赔偿；
8.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三）文化志愿者义务

1. 履行文化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 每名文化志愿者每年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
3. 不得以文化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4. 因故不能参与或完成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及时告知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5. 自觉维护文化志愿者的形象；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文化志愿者权益保障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应逐步建立文化志愿者权益保障机

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维护文化志愿者正当权益；活动期间应当为文化志愿者服务提供交通、安全、卫生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文化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并鼓励引导文化志愿者为自身购买保险。

五、文化志愿服务规范

（一）服务内容

1. 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推广；
2. 公益性展览的布置、讲解、导览；
3. 公共图书馆图书整理、读者管理、阅读辅导、检索咨询和数字化服务；
4. 公益性文化讲座、艺术培训与辅导；
5. 参与群众性或公益性文化活动演出、服务；
6. 参与协助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7. 参与协助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 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9.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10. 其他公益性文化服务。

（二）服务形象

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时，应仪表端庄、穿着整洁、佩戴标识（徽章）、真诚热情。

（三）服务纪律

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时，应遵守以下纪律：

1. 服从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安排，履行文化志愿服务承诺，加强团队合作；

2. 遵守约定的服务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3. 不得索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4. 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和隐私等人格权利；

5. 不得泄露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四）服务安全

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时，应注意保护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文化志愿者、被服务对象应就文化志愿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协商一致，必要时应签订书面协议。

（五）服务流程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应从实际出发，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项目发布

通过广东省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各级公益性文化场馆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方式及时公布供需双方信息。

2. 服务对接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确定服务团队或提供服务文化志愿者，确定被服务对象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等基本情况，并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

3. 服务提供

组织文化志愿者（团队）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4. 服务登记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登录广东省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的文化志愿者（团队）进行考勤登记，如实记录服务时数；或在文化志愿者的《广东省文化志愿者证》进行登记服务信息，记录服务时数。被服务对象可对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5. 服务总结

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牵头实施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填写《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7），并召开活动小结会，总结经验。

（六）宣传推广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应在广东省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各公益性文化场馆的网站开辟的“文化志愿者”专栏和新闻媒体，加强对文化志愿者的宣传，弘扬文化志愿者奉献、友爱、互助的高尚精神，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不断拓宽文化志愿服务领域，塑造文化志愿者整体形象，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文化志愿者退出机制

文化志愿者可以自愿退出。自愿退出者，应经书面申请确认，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有以下行为之一，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可取消文化志愿者的资格，并办理退出注销手续，书面通知其本人。

1. 违反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受损害的；

3. 以文化志愿者或者服务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文化志愿者服务原则的活动，并损害了服务单位声誉的；

4. 文化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5. 无正当理由达不到服务单位基本服务要求的。

七、附则

1. 本规范指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总队。

2. 本规范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粤发〔2009〕5号）

2.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公布）

3.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暂行）》（粤文社〔2011〕8号）

4.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
5.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
6.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团粤联发〔2014〕1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
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9.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穗府〔2014〕10号）
10. 培训资源网址：
 - (1) 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 <http://www.gdzyz.cn/>
 - (2) 共产党员网 <http://www.12371.cn/>
 - (3) 广东省党员教育网 <http://www.gdycjy.gov.cn/>
 - (4) 广东省直机关党建网 <http://www.gdszjgdj.org/>
 - (5) 国家数字文化网 <http://www.ndcnc.gov.cn/>
 - (6) 广东省文化馆 <http://www.gdsqyg.com/>
 - (7)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http://www.zslib.com.cn/>
 - (8) 广东省博物馆 <http://www.gdmuseum.com/>
 - (9) 广东美术馆 <http://ggjy.gdmoa.org/>
 - (10) 广东志愿者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申请表

所属地区:

填表日期:

基本 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 号码			* 性别		* 照片 (小一寸 彩色近照)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民族				
	* 身高			学校/专业		血型					
	* 文化程度			* 外语水平		* 计算机 掌握程度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有无志 愿者经验					
联系 方式	* 手机							Email			
	办公电话							QQ			
	* 通讯地址							邮编			
服务 信息	* 可服务 时间	时段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公休日或 节假日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预计每月 服务时间	小时						预计服务期限	年 月 (可不填)		
* 个人 技能/ 爱好	音乐 ☐ 吉他 ☐ 钢琴 ☐ 提琴 ☐ 唱歌 ☐ 二胡 ☐ 电子琴 ☐ 古筝 ☐ 其他 (请列明)		美术 ☐ 书法 ☐ 绘画 ☐ 摄影 ☐ 其他 (请列明)		舞蹈 ☐ 民族舞蹈 ☐ 芭蕾舞 ☐ 现代舞蹈 ☐ 广场健身舞蹈 ☐ 其他 (请列明)		其他特长或爱好 (请详细列明)				
* 个人 简历及 经历											

* 志愿 服务 意向 (可 多选)	☐ 公益性文化讲座、艺术培训与辅导 ☐ 美术设计辅导 ☐ 书法辅导 ☐ 唱歌辅导 ☐ 绘画辅导 ☐ 文化服务宣传、推广 ☐ 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服务 ☐ 大型活动服务保障 ☐ 文化广场、小区广场文化活动组织、推广 ☐ 公共图书馆图书整理、读者管理、阅读辅导 ☐ 乐器辅导 ☐ 舞蹈辅导 ☐ 协助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 国内外文化志愿者交流活动 ☐ 文化志愿者理论研究 ☐ 其他公益性文化服务 ☐ 其他(请列明):
申请 理由 (不 超过 三项)	☐ 尽公民责任 ☐ 帮助有需要的人 ☐ 对文化工作有兴趣 ☐ 学习新知识 ☐ 结交朋友 ☐ 自我锻炼 ☐ 增加社会经验 ☐ 善用空闲 ☐ 回报社会 ☐ 为未来工作做准备 ☐ 一展所长 ☐ 服务大众 ☐ 其他(请列明)
* 广东 省文 化服 务志 愿者	我自愿参加文化志愿者队伍, 增强责任意识, 树立奉献精神, 展示文化志愿者形象,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 帮助他人, 提升自我, 服务社会, 传播先进文化, 为建设幸福广东贡献力量。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带*号为必填项:

2. 请如实填写表格后准备小一寸照片递交到参与志愿服务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3. 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团体注册登记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团体名称					
团体主要业务（专业倾向）					
团体成立时间		团体人数		平均年龄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办公地址				邮 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登记	年 月 日已注册登记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本单位，一份交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存档。

附件 3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证式样





人员条件及吸纳对象

文化志愿者



文化志愿者的权利

文化志愿者的义务





广东文化志愿者 Guangdong Cultural Volunteer

服务记录

年月日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联系人
-----	------	------	-----



Guangdong Cultural Volunteer 广东文化志愿者

服务记录

年月日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联系人
-----	------	------	-----



广东文化志愿者 Guangdong Cultural Volunteer

荣誉记录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组织
------	------	------



Guangdong Cultural Volunteer 广东文化志愿者

荣誉记录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组织
------	------	------



广东文化志博物馆 Guangdong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注册记录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	------



广东文化志博物馆 Guangdong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注册记录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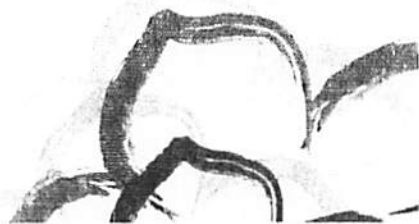


广东文化志博物馆 Guangdong Cultural Heritage Museum

常用电话号码

总机	020-8333 1111
办公室	020-8333 1112
财务部	020-8333 1113
人力资源部	020-8333 1114
市场部	020-8333 1115
技术部	020-8333 1116
生产部	020-8333 1117
销售部	020-8333 1118
售后服务部	020-8333 1119
仓库	020-8333 1120

使用说明



附件 4

文化志愿者标识



中国文化志愿者标识



广东文化志愿者
Guangdong Cultural Volunteer

创意说明：

标志图形以木棉花为概念，
融合文化二字为花瓣，凸显
了文化事业的蓬勃和发展。

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标识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考核评分表样式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规定得分	得 分
1、组织领导 (10 分)	有具体人员负责日常活动组织、协调；没有成立领导小组，不得分。无正式文件扣 1 分，分管领导对职责不了解，扣 2 分。（如为非机关团体类，本指标不列入考核）	5	
	以正式文件下发年度工作计划，有阶段性推进计划，有工作总结。无正式文件，扣 1 分。无工作总结，扣 1 分。	5	
2、活动建设 (40 分)	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布置的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10	
	每年自主开展的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少一次扣 4 分。	20	
	每年通过报刊等各类媒体对创建活动、事迹进行宣传，未完成的不得分。	5	
	尚未制作、发放统一标识的，不得分。	5	
3、制度建设 (20 分)	考核制度： 针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未完成不得分。 考核记录、工作总结有不完善的，扣 2 分。	5	
	招募制度：年度未公开招募志愿者，没有新成员增加的，不得分。	5	
	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全体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培训，有相应的学习记录，每年不少于 1 次。 培训次数未完成的，不得分。学习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缺乏年度培训计划，扣 1 分。	5	
	表彰制度缺乏激励制度、措施办法，不得分。	5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规定得分	得 分
4、台账管理 (10 分)	台账资料：志愿者登记信息、服务信息、活动记录 缺少基本内容，少一项扣 1 分。 台账资料散乱、建立不完善，扣 3 分。	10	
5、社会效益 (10 分)	近一年来，集体未获得相关荣誉和表彰的，不得分。	10	
6、社会和群众 满意率	获得社会和群众认可。每年进行一次 50 人以上的服务对象满意率测评活动，满意率不低于 85% 的得 10 分。 对满意率测评尚未进行分析和整改，扣 2 分。	10	
小计	100 分		
	备注：其中 60 分为合格分，80 分以上优秀。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样式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考核评分	依据数据和资料内容	备 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服务项目评估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工作方案	7			
				保障措施	6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管理情况	5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预算（成本）控制	2.5			
		支出计划完成情况	2.5							

评价指标								考核评分	依据数据和资料内容	备 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服务项目评估	5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服务成效	5					
						考勤情况	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0	影响范围	7					
						宣传力度	7					
						推动力	6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10	公共属性(满意度)	10	服务评价	10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附件 7

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登记表

地级市：

联系人：

电话：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文化志愿者人数	受益人数	
活动概况		
活动效果		
备 注		

抄送：省文化厅各直属单位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